

廣發投資基金
(「本基金」)

廣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通知書所載所有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所載者相同。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本通知書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茲致函通知閣下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我們已決定終止本基金及子基金（本基金的唯一子基金）。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終止子基金將須待完成中國清稅手續（於下文「中國稅項的結清」一節討論）後方會進行。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經考慮完成中國清稅手續一般所需的時間，我們預期將於本通知書日期起 3.5 個月內（即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後）在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完成有關清稅手續。當完成中國清稅手續後，我們應在受託人與我們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後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終止日期」）或前後進行終止本基金及子基金。如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及／或中國稅項結清日期（定義見下文）有任何變動，相關單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將獲通知，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一節。我們亦將於終止後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認可資格。

A. 終止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理由

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第 27.3(a)條及誠如說明書所披露，如本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3,000 萬元，我們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可終止本基金（包括子基金）。

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本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0,800,640.37 元。由於基金規模細小，我們相信繼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本基金及子基金將日漸困難，且營運本基金及子基金在經濟上不再可行。

由於子基金是本基金的唯一子基金，我們認為同時終止本基金及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已決定於終止日期終止本基金及子基金。受託人並不反對終止本基金及子基金。

B. 終止的影響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子基金已停止接納新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的任何認購，亦無向香港公眾銷售。

為確保子基金將有序地終止，我們將由本通知書日期起逐步變現子基金的資產，因此直至終止日期前子基金可能大部分以現金持有。

C. 向閣下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單位有人提供的選擇

(a) 免費贖回及轉換

閣下可自本通知書日期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於交易日贖回閣下於子基金的單位，毋須按照正常慣例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款項擬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期間，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者）正式贖回單位申請要求收妥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單位及支付贖回款項將受說明書所載的程序所約束。

鑑於(i)子基金是本基金的唯一子基金；及(ii)本基金及子基金是我們所管理的唯一證監會認可基金，我們認為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免費轉換並不可行。

(b) 交易截止時間後分派現金款項

如閣下選擇不採取行動，緊隨交易截止時間後，子基金所包含的所有資產將予以變現，而變現所得及可供用作分派的所有淨現金款項將按照閣下於截至交易截止時間持有子基金的該等單位比例分派予閣下。請參閱下文「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一節。

D. 終止的費用及開支

截至本通知書日期，本基金及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子基金 A 類單位的總開支比率為 4.87%，此乃根據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止期間相關單位類別應扣除的經常性開支總和佔該類別於該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並已作年率化計算。

子基金將承擔有關終止及其後撤銷認可資格的成本及開支，預計最多達 2020 年 2 月 7 日的資產淨值的 3.65%，估計約為人民幣 394,750 元。該等成本及開支包括審計費用、法律費用、完成中國清稅手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編製及印刷終止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的費用。

由子基金承擔的金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終止開支撥備**」），並於本通知書日期從子基金的總資產中扣除。

如終止開支撥備不足以支付終止的實際費用，則我們將承擔不足部分。如終止的實際費用低於終止開支撥備，則我們將諮詢受託人後，在中國稅項結清日期（定義見下文「中國稅項的結清」一節）後約一個月內，向並未於交易截止時間前贖回所持子基金單位但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持有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相關單位持有人**」）分派該超額撥備（「**超額終止開支撥備退款**」）。各相關

單位持有人將有權就應歸屬於其在交易截止時間持有的子基金單位的超額終止開支撥備退款（如有）按比例獲分派超額終止開支撥備退款。

為免生疑問，終止開支撥備不包括任何中國稅務撥備（於下文「中國稅項的結清」一節討論），而中國稅務撥備將不會用作清償中國稅務負債以外的任何開支。

E. 中國稅項的結清

(a) 中國稅務

子基金如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包括中國 A 股）、人民幣計價公司及政府債券及證券投資基金（統稱「**中國證券**」），或須繳納中國徵收的稅項。已依照充分有力及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就子基金應付的中國稅項作出稅務撥備。請參閱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稅務風險考慮」分節及說明書附錄一「稅項」一節下「中國稅務撥備」分節。

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從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期間已作出的中國稅務撥備（「**中國稅務撥備**」）總額為人民幣 6,913,430.19 元，包括：-

- (i) 因股本證券的股息及非政府債券（如公司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利息收入而就 10%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存款利息收入稅項作出的稅項撥備為人民幣 5,852,963.19 元；及
- (ii) 就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按 6.72%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及其他適用地方徵費）為人民幣 1,060,467 元。

就買賣中國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按照該意見行事，概無就買賣中國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計提撥備。

請注意，中國稅務撥備的金額在通知期內可能會因應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而變動。然而，由於我們將於本通知書日期後不久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預期中國稅務撥備不會大幅增加或減少。我們將以通知書形式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中國稅務撥備的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稅務撥備大幅增加，請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內的所有資產被變現後，將不再作出中國稅務撥備。

為免生疑問，此金額已從子基金的總資產中扣除，而在退還此撥備（如有）前進行的任何贖回或分派將扣除該撥備金額。

(b) 中國稅項清算

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我們將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法例及法規，並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後，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申報，以結清子基金的中國稅項負債。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考慮到完成中國清稅手續一般所需的時間，我們預計將從本通知書日起 3.5 個月內（即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後）（「**中國稅項結清日期**」）在相關的中國稅務機關完成清算手續。

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結算中國稅項後，如中國稅務撥備不足以支付該等中國稅務機關所收取的稅項，我們將承擔不足部分。如中國稅務撥備高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所收取的稅項，我們將於諮詢受託人後，就相關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持有的單位向他們作出進一步分派。有關該等分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退還中國稅務撥備及超額終止開支撥備退款**」分節。

F. 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

子基金於交易截止時間後仍發行在外的所有單位將按照交易截止時間適用的贖回價強制贖回，且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我們將變現子基金的所有相關投資，並預期子基金自交易截止時間後將只會持有現金。

緊隨交易截止時間後，子基金的所有可分派現金將按照相關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持有的子基金單位比例分派予相關單位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所得款項將扣除中國稅務撥備及終止開支撥備的金額。該分派將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進行，分派金額相等於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相關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於子基金所持的單位數目，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的一個曆月。

退還中國稅務撥備及超額終止開支撥備退款

在中國稅項結清後，如中國稅務機關收取的稅項少於中國稅務撥備，我們將於諮詢受託人後，就相關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持有的子基金單位向相關單位持有人作出進一步分派。有關分派代表中國稅務撥備超出中國稅務機關就子基金收取的實際稅項（「**超額稅項分派**」），並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就相關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持有的單位盡快向他們分派，預期將在中國稅項結清後兩星期內，且無論如何在終止日期之前作出分派。

超額終止開支撥備退款將按照上文「終止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進行。

重要提示：請注意，如閣下在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處置閣下的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無權就所處置的任何單位獲得超額終止開支撥備退款或超額稅項分派的任何部分。因此，閣下在買賣單位或決定就閣下單位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謹慎行事並諮詢閣下的專業及財務顧問。

我們將以通知書形式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中國稅項結清及／或超額稅項分派（如有）及超額終止開支撥備退款（如有）的結果，並告知閣下終止日期。如無法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中國稅項的結清及／或子基金無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終止，我們亦將以通知書形式向閣下提供有關進展及經修訂終止日期的最新資料。

上述相關分派（包括退還超額稅項分配（如有）及超額終止開支撥備退款（如有））將根據適用法律和信託契據的適用規定作出，以悉數解除受託人及我們就閣下於子基金持有的單位而拖欠閣下之任何負債或責任。

G. 稅務影響-香港

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和慣例，只要本基金和子基金獲得證監會的認可，本基金和子基金則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在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為向香港公眾散戶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期間，子基金所得的溢利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因贖回單位的投資而產生的溢利或從單位收到的分派將只須向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徵收利得稅，而不會被當為因該項貿易或業務而產生及源自香港的資本性質被徵稅。如單位時有人並非購入單位作為其在香港經營的貿易或業務之一部分，則毋須就因出售／贖回該等單位或自該等單位而收到的任何分派繳付利得稅。

如以終結單位的方式實行單位出售或轉讓或有關出售或轉讓乃向在隨後兩個月內將單位再出售的我們而進行，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本通知書中「中國稅項的結清」及「稅務影響—香港」兩節中討論的稅項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意見。

閣下應就轉讓、出售、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子基金的單位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H. 編製涵蓋終止審計期的年度報告

根據守則第 11.6 條，我們須(1)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刊發及派發年度報告予投資者；及(2)在中期報告涵蓋的期間完結後 2 個月內刊發及派發中期報告予投資者。由於子基金將主要持有變現資產所得的現金，以盡量降低營運成本，因此我們將依據守則第 11.6 條的註釋(2)，該註釋允許在基金終止時將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的報告期延長。因此，本基金及子基金終止前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終止審計合併，其涵蓋上個財政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終止審計期**」）。終止審計期的年度報告（「**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遵照第 4.5 (f) 條（如適用）的規定，以及守則附錄 E 和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其他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倘年度報告的報告期如上述延長至終止日期，則我們應於年度報告原刊發限期前（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我們的網站 <http://www.gfgroup.com.hk/> 以通知書方式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請注意，此網站發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該通知書應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以下資料包括：（1）何時刊發終止審計報告；（2）終止審計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3）可取得終止審計報告（印刷版及電子版）的途徑。終止審計報告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終止日期後四個月，並在證監會批准撤回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後仍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至少一年。

為免生疑問，除終止審計期外，我們將繼續安排根據守則編製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必需財務報告。如閣下在交易截止時間後仍持有子基金的單位，該等報告亦會提供予閣下。

我們認為上述安排不會損害閣下作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我們亦確認，除上述規定外，我們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信託契據的適用規定，以及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

I. 豁免

儘管子基金的單位在交易截止時間後將停止交易，但由於潛在的未償中國稅項負債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清算，本基金及子基金將一直存續直至終止日期。我們只會在終止日期後才向證監會申請撤銷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認可資格。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已經不再接納認購，及交易截止時間後將不再進行贖回。此外，子基金將在變現所有資產後只會持有現金。為了盡量減少交易截止時間後管理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和開支，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在交易截止時間至撤銷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認可資格生效之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止期間內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規定。

更新銷售文件

根據守則第 6.1 和 11.1B 條，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銷售文件**」）必須屬最新，並更新以納入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鑑於交易截止時間後子基金單位停止交易，並且不再進行認購或贖回子基金單位，我們認為不必更新銷售文件以反映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准豁免在交易截止時間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止期間嚴格遵守守則第 6.1 及 11.1B 條的上述規定。

在不影響我們作為基金經理根據守則第 11.1B 條應履行的其他責任的情況下，我們已確認並向證監會承諾，我們應：-

- (i) 透過在我們的網站（<http://www.gfgroup.com.hk/>，請注意，此網站發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上發佈通知書，以迅速將有關本基金和子基金的任何變更（如有）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各稱為「**相關未來通知書**」）；及
- (ii) 確保各相關未來通知書中均包含一項有關閣下應閱讀本通知書連同銷售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未來通知書之陳述。

為免生疑問，以上於「更新銷售文件」本分節所載的事項僅適用於相關單位持有人。

我們認為上述豁免不會損害閣下作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我們亦確認，除上述規定外，我們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信託契據的適用規定以及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

J. 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作出修訂（「**經修訂守則**」），並為當時現有的證監會認可基金設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以讓該等基金遵守經修訂守則。

由於子基金已不再於香港向公眾銷售，且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再分發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因此，說明書、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尚未且不會進行修訂，以納入相關變更以符合經修訂守則。

我們作為基金經理承諾，如我們不進行終止計劃，我們保證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遵守經修訂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K. 文件及查詢

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gfgroup.com.hk/>）取得。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和說明書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本基金的所有重大合同和最新財務報告）之副本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我們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9 樓至 30 樓）可供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3719 1100 與我們聯絡。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